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16.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在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的基础上，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恪守，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¹ A/HRC/WG.13/1/2。

考虑到这一议题的逐渐发展情况，

1. 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4 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非正式磋商；

4. 又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以及有待于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新案文，并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该案文，供会上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编写一份报告，并作为会前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9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日本、黑山、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